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如需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需按照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扣减相关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

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如需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需按照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扣减相关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

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p>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并享有以下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具体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p>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

<p>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同时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同时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披露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并妥善保管相应资料原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p> <p>具体工作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另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p>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

	<p>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p> <p>（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